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 錄：劉組長宣奴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陸、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 一、案由：請同意將本會109年12月至110年11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請討論案。
- 說明：(一)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本會年度收取之收入，應於年底前至少使用百分之六十，方得免納所得稅；若無法使用逾百分之六十，則須將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本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
- (二) 然本會保護基金依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僅能供代償及代付使用，故本會當年度如未使用保護基金逾百分之六十，需另寫四年計畫，否則將被收取當年度所得稅。
- (三) 為使本會保護基金合於可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且省卻編列次年度起算四年內使用計畫之人力與時間成本，爰請同意將本會109年12月至110年11月底

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

決議：同意本會將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1 月底收取之保護基金變更為本會財產。

二、案由：關於對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建議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4 月 14 日與 5 月 11 日邀請傳銷產業各團體針對本會業務與發展進行座談會，並於本屆第六次與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對業界提出之建議進行討論。

（二）本會於 6 月 17 日本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對於不須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或設立及管理辦法，且本會即有權限執行之業界建議，擬定執行方向與加強方式；同時對於是否依業界建議放寬訴訟協助申請要件，請本會提出對設立及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以上兩點皆請於本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

（三）本會於 9 月 16 日本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對於不須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或設立及管理辦法，且本會即有權限執行之業界建議，同意本會擬定之執行方向與加強方式；至於本會對放寬訴訟協助申請要件所提出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本會於本次董事會會議補上歷年調處案件之申請人數與請求金額，與可申請訴訟協助之人數，供董事會參考。

決議：請本會提出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與第 24 條之建議修正草案，連同本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三、案由：原定 110 年 12 月 16 日舉辦之「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高峰論壇」暨晚宴（以下簡稱高峰論壇），請同意延期舉辦並討論處理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一）關於高峰論壇是否如期於 12 月 16 日舉辦，依 110

年 9 月 16 日本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討論後決定：
「...(2)至 10 月 31 日統計報名人數若達 1500 人，則本活動如期舉辦並向臺北市政府提出防疫計劃書。」
由於統計至 10 月 25 日報名人數並未達到 1500 人，且南港展覽館與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等單位，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而對活動主辦單位有若干防疫上的要求與限制，使活動舉辦上增加許多不確定因素。基於以上考量，傳保會於 10 月 26 日透過 E-mail 與 Line 等通訊軟體，請示董事會高峰論壇是否延期舉辦，因多數董事同意延期舉辦，爰請董事會追認延期舉辦之決定。

- (二) 請董事會對高峰論壇延期舉辦後之處理措施提供指示，包括延到何時舉辦之評估原則、延期舉辦後原訂之議程如何調整、今年度已編列之籌辦費用 700,000 元宜如何處理等。

決議：(一) 同意高峰論壇延期舉辦。

- (二) 關於高峰論壇延到何時舉辦之評估原則與延期舉辦後原訂之議程如何調整，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 (三) 關於今年度已編列之高峰論壇籌辦費用 700,000 元，列入本會歷年之累積餘絀中。

四、案由：關於 111 年傳銷商應向本會繳納之年費金額，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傳銷商每年年費金額由本會視基金規模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實施。傳銷商於每年三月底前繳納；新加入傳銷商當季繳納。」

- (二) 為使公平會可衡酌本會財務及各項要素，以公告 111 年傳銷商向本會繳納年費之額度，爰草擬本會對 111 年傳銷商年費額度建議，供公平會參考。

決議：通過 111 年傳銷商應向本會繳納之年費金額建議。

五、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評鑑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評鑑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本作業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 110 年 11 月 11 日評鑑政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案由一之決議，建議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修正評鑑作業要點：

1. 將評鑑執行委員於實地訪評時評定之分數，作為傳銷事業紛爭處理機制通過評鑑與否的標準之一。並建議達 60 分得「及格」、達 70 分得「良」、達 80 分得「優」。
2. 修正評鑑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項第二款，增加委託出席及受託出席之規定。
3. 修正評鑑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明定本會網站公告之評鑑結果，僅限評鑑通過者。
4. 修正評鑑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七項第一款，傳銷事業對評鑑結果提出申訴之期間，改為收受評鑑結果三十日內。

（三）依 110 年 11 月 11 日評鑑政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案由二之決議，調整本會依評鑑作業要點草擬之「評鑑流程」。故本會依調整後之「評鑑流程」，併同列入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中。

決議：（一）修正評鑑作業要點，併同修正評鑑流程。

（二）評鑑執行委員會作出評鑑結果後，本會宜如何通知傳銷事業、宜包含哪些通知內容等問題，待本會將評鑑執行委員作出之評鑑結果報告送請董事會決議認可時，再進行討論。

六、案由：關於第三屆董事會於 111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 3 月底前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訂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召開。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

主席：邱永和

記錄：劉宣奴